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2013 年度首次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三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2013 年度首次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2)国律非字第 394-2 号

致：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2013 年度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回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同时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林洋电子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1、2013年10月28日，林洋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黄祖斌、张俊等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黄祖斌、张俊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黄祖斌、张俊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11万股，授予价格为5.54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故回购价格调整为5.19元/股。

2、2013年10月28日，林洋电子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林洋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林洋电子 A 股股票进行回购。

2、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林洋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祖斌、张俊等 2 人已离职，应当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1、《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定增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林洋电子 A 股股票进行回购。派息的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2、具体实施情况

（1）2013 年 4 月 23 日，林洋电子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5 月 15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并以 2013 年 5 月 16 日为除息日于 2013 年 5 月 21 完成现金红利发放。

（2）根据林洋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故回购价格调整为 5.19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林洋电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林洋电子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 2、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洋电子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程序，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资、股票注销登记手续；
- 3、本次回购注销确定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结尾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王卫东律师、叶彦菁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2013 年度首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俊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卫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卫东 律师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彦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彦菁 律师

2013 年 10 月 28 日